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20年4月2日，公司股东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遂宁兴业”）、李普先生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选举刘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经审查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20年3月24日、2020年4月3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7日下午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17日—2020年4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706,149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8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81,374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05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4,775,3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2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7,937,4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4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3,162,0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4,775,3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292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斯怡律师、文丹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

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赖伟德、施驰、张知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7,912,242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0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7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

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赖伟德、施驰、张知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7,912,242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046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43%；反对1,191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746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9437%；反对1,191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05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

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6,00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89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5,976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；反对173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63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004%；

反对173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9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斯怡、文丹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